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朱浩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J45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42625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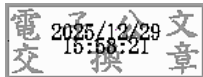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2625263_1141224銓敘部函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支領東台加給與服務於山僻地區、離島地區
而支領之地域加給情形有別，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
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24日部法三字第1145903337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